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GAOSE LEGAL GROUP FIRM (HEILONGJIANG)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星测绘”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白雪、程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地星测绘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

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 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

2. 2019年5月16日上午10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在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业广场明月街192号15号楼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20日。

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股东签到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共持有公司股份5,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已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

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 《关于<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9.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与议案内容不存在直接性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赞成票 5,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

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以上议案中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以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全部同意并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

白雪

律师：

程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